

行政确认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运动员等级称号办理

二、办理依据

国家体育总局实施《运动员技术等级管理办法》

三、受理单位及办理地点

烟台市体育局竞技体育科（莱山区观海路 288 号）

四、办理条件

参加国家体育总局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范围内所列比赛并取得相应成绩，需是取得成绩六个月内，超过期限的不予受理。

五、申请材料

1. 运动员所参加比赛的秩序册原件及复印件；
2. 运动员所参加比赛的成绩册原件及复印件；
3. 运动员所参加比赛的成绩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4. 由运动员本人填写的《技术等级称号申请表》2 份，需贴好照片，盖好申请单位公章；
5. 申请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复印件按要求贴于申请表上）；

六、基本流程

1、提交材料：参赛运动员所代表单位向烟台市体育局竞技体育科提交申请材料。

2、将申请等级合格的运动员名单在市体育局网站公示 7 个工作日。

3、市体育局正式行文并授予运动员技术等级称号。

4、将等级信息录入国家体育总局运动员技术等级查询系统并发布。

5、总局审核完成后，通知申请人手机下载体教联盟 APP 注册申请证书。

七、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八、办理时限

收到申请材料 6 个月内办理完毕。

九、咨询方式

1、现场咨询：烟台市体育局竞技体育科（莱山区观海路 288 号）。

2、电话咨询：0535-6702613

烟台市体育局

2018 年 11 月 30 日